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智慧雲端動態救護系統使用管理規範

-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本局)為確保智慧雲端動態救護系統(Electronic Patient Care Record)之穩定運作，保障傷病患個人隱私與醫療資料安全，並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局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下稱使用者)。
- 三、系統帳號與權限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者統一透過公務雲登入 EPCR 系統，功能設定僅可查詢所屬單位案件，並嚴禁共用帳號。
  - (二)依實際使用需求設定使用權限，分為系統管理員、緊急救護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大隊、分隊五種身分等級。
  - (三)大隊所屬人員調職或異動時，應填寫「帳號權限異動申請單(如附件)」送緊急救護科辦理帳號權限變更或註銷；人員離職、停職或業務終止時，由緊急救護科審核「離職報告單」，並停用帳號。
- 四、救護平板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案件後，救護案件將同步線上傳輸至分隊救護平板，救護人員出勤時應依規定填寫電子救護紀錄表，並自動儲存至本局伺服器，提供日後品管、查驗及各項數據統計；返隊後，應將平板放置於指定位置充電等待下次使用。
  - (二)救護平板僅供救護勤務及訓練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且應置於值班台，除上述公務用途外，禁止任意攜出，如遇救護車報修時，應暫由分隊幹部專責保管。
  - (三)遇救護平板損壞、故障等情形時，應立即向 EPCR 維運廠商報修；倘無法立即排除問題時，由緊急救護科提供備品供使用(以一換一)。

五、資料處理與個資安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救護人員應於勤務結束前完成 EPCR 系統救護紀錄填寫，結案後，將無法修改電子救護紀錄內容，僅可進行補述欄位註記。
- (二)涉及傷病患個資之救護紀錄、照片或影音檔，僅能透過 EPCR 系統內建機制傳送至本局伺服器或各端點，除公務需求外，嚴禁使用者外流任一資料。
- (三)檢調機關、民眾或其他單位申請調閱救護紀錄表，應以正式公文函發本局或相關法規程序辦理，使用者不得擅自匯出、列印或交付。
- (四)使用者僅能透過指定 IP 之公務電腦登入系統網頁進行查詢。
- (五)大隊及分隊僅能查詢結案超過三個小時以上之案件。

六、異常通報與應變機制：

- (一)各分隊應於救護車上常時備有適量紙本救護紀錄表，以因應 EPCR 系統異常時改採紙本作業方式，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隨時留意分隊無線電回報資訊及救護案件進度管控，以利掌握分隊救護服勤動態並確保調度彈性。
- (二)救護平板遺失時，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各分隊發生救護平板遺失或遭竊情形，應立即通報所屬大隊、緊急救護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官，並由幹部陪同當事人至鄰近派出所報案，另救護出勤則暫時轉為紙本作業方式。
  - 2、緊急救護科應立即解除遺失平板之救護車輛綁定，避免外部人員拾獲平板後獲取案件相關資訊；並提供平板備品(綁定原救護車輛)，完成後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進行派案測試，確認可正常接受勤務派遣後交分隊人員領回。
- (三)上述如採紙本作業方式，應於 EPCR 系統正常運作四十八小時內完成電子救護紀錄補上傳，以確保電子化資料完整性。

七、依資訊安全規定，EPCR 系統建置使用者之登入、登出、新增、修改、刪除及查詢等操作軌跡(Log)紀錄，以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稽核作業。

八、管理督考機制：

(一)大隊部每季督考所屬各分隊人員權限異動情形一次，若發現已調職未申請異動情形應依本局帳號權限異動申請單辦理，於核章後送緊急救護科審核及備查。

(二)緊急救護科每年督考各大隊權限異動情形一次，並得不定期抽查各大隊是否落實執行督考事宜。

九、為利使用者熟悉 EPCR 系統帳號管理、使用規定及應變機制，緊急救護科每年辦理一次系統教育訓練。

十、違反本規範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局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議處。

十一、本規範如因實際執行需要或相關法令變更而有修正必要時，得適時檢討修正之。